**申请创业房租补贴须知**

办理依据

《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办发〔2020〕57号）

人员范围

法定劳动年龄内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创业者，在津租赁房屋或工位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，自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1年内可申请享受创业房租补贴：

1.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（含休学）；

2.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（含港澳台）毕业后5年内的毕业生；

3.在津落户5年内的“海河英才”人员；

4.留学回国5年内人员；

5.国家级或市级创业大赛近5年内获奖人员；

6.我市近5年内认定的“项目+团队”成员。

租赁房屋或工位的条件

1.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进行备案登记，并不得分租转租；

2.为企业主要生产经营地，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；

3.产权清晰，且不属于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自有房屋。

房租补贴标准及享受期限

1.创业者租赁房屋或工位正常生产经营的，给予其创办企业最长2年房租补贴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1）租赁房屋创业的，每月1000元。在此基础上，每带动1人就业（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），每月再增加500元。每月最高2500元。

（2）租赁工位创业的，每月300元。在此基础上，带动1人以上就业，每月再增加300元。每月最高600元。

2.对实际房租金额低于上述补贴标准的，按实际房租金额予以补贴。房租补贴享受期限自首次领取之月起连续计算，最长24个月。

资格确认

创业者应填写《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资格登记表》，向租赁房屋坐落地区人社局进行资格确认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（个体工商户经营者）身份证复印件。

2.房屋租赁合同、房屋产权证（所有权证）复印件，涉农地区可提供乡镇政府开具的场地证明复印件。

3.在校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（在有效期内）；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毕业证书复印件；“海河英才”人员提供落户证明复印件；留学回国人员提供留学回国人员证明；创业大赛获奖人员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；“项目+团队”成员提供入选证明复印件。

补贴申领

取得资格确认的创业者在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向区人社局申报，并填写《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申请表》提交房屋租赁费发票（注明缴费期限和房租金额）、生产经营凭证、纳税证明等材料。

其他事项

在相关信息系统开发完成之前，经办工作由各级人社部门手工完成。

受理部门

区人力社保部门

咨询电话

人力社保热线：12333